



## 49632 – 天课和开斋捐之间的区别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穆斯林的五项主命之一天课不是开斋捐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是的，穆斯林的五项主命之一天课不是开斋捐。

首先，天课是从特定的钱财中必须要缴纳的：

- 1 牲畜（骆驼、牛和羊）；
- 2 金银，现在的纸币与之一样；
- 3 出售的商品；
- 4 土地的出产，包括两类：

第一类：庄稼和果实。学者们一致公决四类东西必须要缴纳天课：小麦、大麦、椰枣和葡萄干；他们对除这四类之外的东西中是否要缴纳天课有所分歧。

第二类：财宝，就是穆斯林发现的埋藏在土地里的异教徒的钱财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（25 / 10）中援引伊本·孟泽尔（愿主怜悯之）的话而说：“学者们一致公决在九种东西中必须要缴纳天课：骆驼、牛、羊、金子、银子、小麦、大麦、椰枣和葡萄干，如果其中的某一样东西达到法定的数额，必须要缴纳天课。”

他们对除此之外的钱财中是否要缴纳天课有所分歧。



在这些钱财中交纳天课有特定的条件，而且必须要按照教法规定的数额去交纳天课。敬请参阅本网站关于天课的问题，以了解详细的内容。

这些钱财的天课是伊斯兰的五大要素之一，否认这个要素的人是叛教者，拒交天课的人是绝对的坏人，穆斯林的执政者可以强行向他收取天课，如果他执意拒绝交纳天课，而且以自己的家族为靠山，就要向他宣战，直到他交纳天课为止。

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8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段）中辑录：阿卜杜拉·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听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伊斯兰教建筑在五件事情上：作证只有真主是应受崇拜的主宰，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；履行拜功；缴纳天课；朝觐天房；在伊历九月斋戒。”

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5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2段）中辑录：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奉主命而讨伐迷信的人们，必到他见证：万物非主，谁有真主，穆罕默德，是真主的使者，并且履行拜功，交纳天课的时候为止。如果他们对此恪遵无违，我便保障他们的生命与财产，除非他们违反伊斯兰教规定。清算他们，权在真主。”

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一致公决要讨伐拒交天课的人。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40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0段）中辑录：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逝世了，大家拥护艾布·伯克尔为哈里发。这时候，有的阿拉伯人叛教捣乱，欧麦尔对艾布·伯克尔说：“你怎么要讨伐这些人呢？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说过：我奉主命而讨伐迷信的人们，必到他见证：万物非主，谁有真主，穆罕默德，是真主的使者，并且履行拜功，交纳天课的时候为止。如果他们对此恪遵无违，我便保障他们的生命与财产，除非他们违反伊斯兰教规定。清算他们，权在真主。”艾布·伯克尔说：“以真主盟誓：我一定要讨伐区别对待拜功和天课的人，因为天课是钱财的义务。以真主盟誓：假如他们拒交曾经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交纳的一只山羊羔的天课，我就要为此讨伐他们。”欧麦尔说：“以真主盟誓：这不是别的，只是真主开阔了艾布·伯克尔的心胸，我认为他的这种看法就是正确的。”

至于在斋月的末尾必须要交纳的课捐就是开斋捐，学者们一致公决必须要交纳开斋捐，唯有极个别的学者例外。

敬请参阅《泰斯里布》（4 / 46）



开斋捐的地位和必须性不如天课那样重要，开斋捐不是伊斯兰的要素之一，否认开斋捐的人也不至于叛教。

在许多圣训中叙述了开斋捐，比如：

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50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984段）中辑录：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规定的开斋捐是：一升椰枣、或一升大麦，凡是穆斯林，不分奴隶与公民，不分男性与女性，不分小孩与成年人，都要交纳开斋捐。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又命令人们在出去做节日拜之前要交纳开斋捐。

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1609段）中辑录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规定开斋捐的目的在于：一则用它清除斋戒者的恶言妄语，二则籍以周济穷人。谁在节日拜之前交纳开斋捐，那便是被真主接受的课捐，谁在节日拜之后交纳开斋捐，那便是一般的施舍。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欲了解详细情况，敬请参阅（[12459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